

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文件

县财综发【2022】16号

签发人：牛英萍

关于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

县建设局、民宗局、板房沟镇、水西沟镇、甘沟乡、南山种羊场：
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《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乌财农【2021】109号），提前下达乌鲁木齐县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预算指标1460万元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工作部署，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，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乌财扶【2022】1号），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现就

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将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县财综发【2021】162 号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60 万元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(万元)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(万元)	欠发达国有牧场巩固提升任务(万元)	县级配套
1	板房沟镇	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三队设施农业供水工程	258.22			25.27
2	板房沟镇	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七工村三队设施农业供电工程	350.78			34.73
3	水西沟镇	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水西沟东支渠维修项目	360			36
4	南山种羊场	细毛羊核心群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			65	
5	民宗局	乌鲁木齐县“健康饮茶”“送茶入户”项目		1.85		
6	建设局	乌鲁木齐县产业园道路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	163			16
7	甘沟乡	甘沟乡团结村养殖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		261.15		26
	合计	1460	1132	263	65	138